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LS54/20-21 號文件

2021 年 3 月 19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**2021 年 3 月 12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**

提交立法會省覽 : 2021 年 3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21 年 3 月 24 日的立法會
會議(若議決延期,則可延展至
2021 年 5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)

《2021 年香港大學規程(修訂)規程》 (第 35 號法律公告)

第 35 號法律公告由香港大學("港大")校監根據《香港大學條例》(第 1053 章)第 13(2)條按港大校董會的建議訂立。該項法律公告修訂第 1053 章的附表內《香港大學規程》中的規程 III, 以加入 4 個可由港大頒授的碩士學位。新增碩士學位為金融學碩士(金融科技)、環球管理學碩士、理科碩士(金融科技與數據分析)及理科碩士(城市分析)。

2. 據港大於 2021 年 3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並無參考檔號)第 4 段所述, 加入有關碩士學位旨在配合相關學術範疇的教育和培訓需求。

3.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5 段所述, 港大已就第 35 號法律公告諮詢相關各方(即相關學系及學院、教務委員會及校務委員會)以及教育局。

4. 據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, 當局並無就第 35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。

5. 第 35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。

6. 本部並無發現第 35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尹仲英

2021 年 3 月 17 日